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5/26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本校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提供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封內封密，信封面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5/26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編號：2025-26Tender01

截標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承投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粉嶺粉嶺村 651 號粉嶺公立學校校長收，並須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2 時 30 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附表及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的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有關的評審準則及比重為：「價格」(40%)；「交流活動內容質素」(30%)；「商譽、服務及其他」(3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70 2297 聯絡林宇輝副校長。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報價／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2025/26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投標表格

【須填寫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 粉嶺公立學校 新界粉嶺 粉嶺村 651 號

學校檔號： 2025-26Tender01

截標日期/時間：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下午 12 時 30 分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1 月 20 日 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名稱) 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機構印鑑：_____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2025/26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投標書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服務範疇及提供的服務細則	價格（港幣）
1. 活動名稱：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 2. 活動地點#： A)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 <u>或</u> B)日本沖繩 <u>或</u> C)台北 (首選為A、次選為B，第三選為C。) #備註： 1. 學校將按報價條件及家長意向決定最終的交流活動地點及方案，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交流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 2. 投標商可以按三個地點A)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B)日本沖繩及C)台北分別報價，或只按其中一至兩個地點A)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B)日本沖繩或C)台北作報價，如不擬按另一地點報價，亦請需於橫線上寫上「NA」。 3. 學習目標： 透過交流活動，讓學生瞭解不同地方的體育文化、環保教育及文化發展，並體驗不同地方的運動訓練模式(手球項目)；透過參觀當地景點，認識四國、沖繩或台北的歷史和文化。 4. 參加級別： 4-6 年級學生(主要是體育手球校隊成員及學生環境保護大使)。 5. 參加人數： 預計 30 名學生、3 名教師及隨團家長(待定)。 6. 舉辦日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五)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二) (五日四夜) 7. 住宿安排： 四星級或以上標準酒店住宿，師生必須全程住宿同一酒店。 8. 預期行程安排如下：	公司印鑑

A) 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

日期	活動內容
10/4(五)	需預留時間作體育/學校/文化交流，參觀景點， 行程見下面建議
11/4(六)	
12/4(日)	
13/4(一)	
14/4(二)	

➤ 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行程建議：

高松：屋島水族館、四國水族館、玉藻公園、高松城公園、讚岐兒童之國、栗林公園等。

高知：牧野植物園、龍河洞、下呂戶川谷、足摺海洋館、仁淀川、晴龍寺、高知城下市場、坂本龍馬紀念館、檀紙通商店街、高知城、智光寺等。

#註：以上建議只供參考，並不是所有景點均需參觀。

- 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的體育/學校交流詳情待定，不一定是整天進行，可能分開不同時段進行；本校正與日本有關當局接洽中，分機會學生需分兩批進行不同活動，如一批進行體育交流，一批進行參觀景點。如旅行社能提供額外交流活動安排為佳，請列出當地學校資料和相關活動內容及安排。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並可建議其他合適的行程，由本校作最後決定。

A) 日本四國(高松及高知)

**A. 33 人及以下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B. 34-38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C. 39-43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D. 44 人或以上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公司印鑑

B) 日本沖繩

日期	活動內容
10/4(五)	需預留時間作體育/學校/文化交流，參觀景點， 行程見下面建議
11/4(六)	
12/4(日)	
13/4(一)	
14/4(二)	

- 日本沖繩行程建議：海洋博公園－美麗海水族館、名護菠蘿公園(包小火車菠蘿號)(參觀菠蘿酒製造過程)、福州園、GALA 海鹽工廠(手工製鹽)、部瀨名海濱公園(玻璃底遊艇及海中展望塔)、首里琉染體驗、繩市防災研修中心、萬座毛、沖繩縣立博物館・美術館、嘉手納空軍基地展望台、沖繩兒童王國、沖繩世界文化王國(玉泉洞)、Bios 之丘、OKINAWA 水果樂園、琉球村等。

#註：以上建議只供參考，並不是所有景點均需參觀。

- 日本沖繩的體育/學校交流詳情待定，不一定是整天進行，可能分開不同時段進行；本校正與日本有關當局接洽中，分機會學生需分兩批進行不同活動，如一批進行體育交流，一批進行參觀景點。如旅行社能提供額外交流活動安排為佳，請列出當地學校資料和相關活動內容及安排。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並可建議其他合適的行程，由本校作最後決定。

B) 日本沖繩

A. 33 人及以下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B. 34-38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C. 39-43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D. 44 人或以上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公司印鑑

C) 台北

日期	活動內容
10/4(五)	需預留時間作體育/學校/文化交流，參觀景點， 行程見下面建議
11/4(六)	
12/4(日)	
13/4(一)	
14/4(二)	

- 台北行程建議：中台資源科技-環境資源教育中心、核能發電廠（台電核二廠北部展示館）、台北污水處理廠、光點創意樂高機器人創客中心、雄獅文具-想像力製造所、西門町、台北探索館、台北 101 大樓、台北科學教育館、寧夏夜市、士林夜市等（如有更適合的地方，請機構建議）

#註：以上建議只供參考，並不是所有景點均需參觀。

- 台北的體育/學校交流詳情待定，不一定是整天進行，可能分開不同時段進行；本校正與台北有關當局接洽中，分機會學生需分兩批進行不同活動，如一批進行體育交流，一批進行參觀景點。如旅行社能提供額外交流活動安排為佳，請列出當地學校資料和相關活動內容及安排。

- ## 請將【行程】另表詳列，並可建議其他合適的行程，由本校作最後決定。

C) 台北

A. 33 人及以下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B. 34-38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C. 39-43 人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D. 44 人或以上 每位需付：

11 歲或以下：
\$ _____

12 歲或以上：
\$ _____

公司印鑑

9. 投標機構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於過往 3 年內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不少於 12 個交流團，而每團不得少於 35 人。

投標機構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

投標機構必須提供：

- (1) 香港註冊的旅行社牌照副本兩份
- (2) 公司簡介，核心業務策略和強項，以及過往 3 年內曾為香港學生策劃及推行遊學交流團的服務名單(*包括：年份、項目名稱、學校名稱及參加人數)
- (3) 應急計劃一份，內容應包括行程變更、惡劣天氣、交通事故、傳染病、投訴、參加者受傷及突發處理流程等安排。

10. 報價需包括：

- (a) 機票(香港到日本四國或/及日本沖繩或/及台北往返-經濟艙)
去程航班：12：00p.m. 時段以前；回程航班：3：00p.m. 時段以後，報價時請需附上建議航班時段
- (b)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
- (c) 當地交通費
- (d) 當地住宿費(四星或以上酒店)
- (e) 膳食費(包括早、午、晚餐，另提供每人每天一瓶樽裝水；部分膳食安排可改為派發零用錢予參加者於合適地點自由午膳，請列明派發金額(以當地貨幣作計算)
- (f) 全程所有景點之參觀入場門票費
- (g) 香港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提供大型空調旅遊巴全程接送費用
- (h) 旅遊業議會印花稅
- (i) 製作和印刷交流團 Banner、教材、每位團員名牌一個、團衣一件、訓練衣一件及交流團學習手冊一本
- (j) 每人個人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包括全球緊急醫療運送服務
- (k) 出發前派員到校主持出發前簡介會
- (l) 提供每位領團老師當地電話卡一張(需包含數據服務)，以供教師與學校及家長聯絡之用，共 3 張
- (m) 請提供 33 人或以下、34-38 人、39-43 人及 44 或以上的費用(11 歲或以下及 12 歲或以上)的價錢。

* 報價後的費用不受日後機票附加費、匯率波動等影響。

11. 備註：

- 行程改期或取消：如各團出發當天或之前，政府發出紅色或黑色旅遊警示、教育局宣佈停課、航班因各項原因而延誤、取消或校方認為交流計劃不適宜舉行時，校方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交流計劃改期或取消，經校方代表書面與投標機構協議及同意，投標機構不得向校方參加者收取因行程延期或取消引致的成本。
- 投標機構投標時可建議不同行程方案以配合交流活動目的作校方參

公司印鑑

考；如經落實本校決策之承辦活動，未經校方同意，則不可擅自更改已定的遊學行程等各項安排。

- 交流團所註之行程人數為預計最少參與人數，實際出發人數會按招生結果而定。
- 投標機構需協調當地小學作交流。
- 投標機構需提供香港有效領隊資料，並需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投標機構需列明參加者全團費用中不包括的內容。
- 投標機構需就承辦活動，為所有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及個人旅遊保險；請詳列各項保險政策(除基本個人意外保障外，受保範圍應包括旅程期間的醫療費用、旅程取消保障、旅程延誤保障、個人財物如現金、相機保障等範圍)。
- 投標機構代表需安排出席最少 1 次校方主辦的交流前工作會議、並以電郵或電子形式確實行程內容，以組織各類參觀、交流活動。
- 投標機構需提供活動安排以外的其他額外增值服務。

12.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702297 與林宇輝副校長聯絡。

公司印鑑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2025/26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因應《香港國安法》實施，投標機構提供之服務人員(包括導師/領隊)會遵守以下行為及操守：

- a. 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
- b. 必須在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下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
- c. 進行遊學、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不得向學生展示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句子或物件，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以及禁止進行任何政治宣傳活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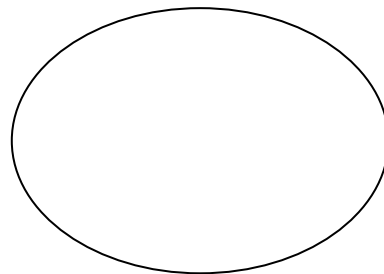
職 銜：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印鑑

粉嶺公立學校
承投提供「2025/26 體育及環保文化交流活動」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粉嶺公立學校(傳真:2668 5371)

有關貴校的招標邀請(學校檔案：2025-26Tender01，截標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2 時 30 分)，本公司抱歉未能投標，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

備註(如需填寫)

☐ 投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 未能按照投標日期出標

☐ 其他理由(請說明)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負責人職銜(請註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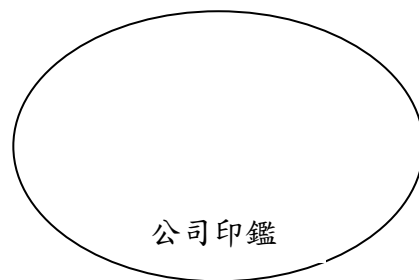
簽 署：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司印鑑